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货物运输代理合同；
- 合同金额：根据《货物运输和运输代理中标通知书》，本合同总计中标金额为 7,076.06 万元（含税）；
- 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；
- 合同履行期限：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；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预期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；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市场、政策、经济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合同无法如期、全部或终止履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黄金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签署货物运输代理合同（合同编号 HZGS2020-YSH-006），合同有效期 18 个月。合同内容为公司向中原黄金提供自二连浩特口岸、甘其毛都口岸、满洲里口岸至三门峡站、三门峡西站大宗矿产品物流运输服务。根据《货物运输和运输代理中标通知书》，本合同总计中标金额为 7,076.06 万元（含税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标的及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00683185680F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彭国敏

注册资本：497,141.87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30 日

营业期限：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58 年 12 月 29 日

住所：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

经营范围：黄金生产的副产品[白银、阴极铜、铜精粉、铅精粉、硫精粉、硫酸（前述项目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经营，否则不得经营）]加工、销售；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、设备的采购、仓储及原材料销售（该项目剧毒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、咨询服务；非标准金、黄金、白银及其制品、饰品、工艺品（文物除外）的收购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氧化铁颜料、硫酸铵（化肥）及其副产品的加工、销售；非标准设备、容器（除压力容器）管体制造、安装、维修；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铁路运输；碲化铜、碲、硫化渣、磁选铁粉、铂、钯稀贵金属及有色冶炼其他副产品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合同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合同编号	合同名称	交易对方	合同内容	合同价格及结算	合同履行期限
HZGS2020-YSH-006	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货物运输代理合同	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	公司向中原黄金提供自二连浩特口岸、甘其毛都口岸、满洲里口岸至三门峡站、三门峡西站大宗矿产品物流运输服务	按照合同包干单价，在每批次货物运输完成后进行结算。	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合同审议程序情况

公司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中原黄金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，公司一直以来都与其保持稳定、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。此次合作在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同时，会继续深化公司在国内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，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和经营效益的稳定与提高。

上述中标合同的顺利履行，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市场、政策、经济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合同无法如期、全部或终止履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货物运输代理合同》

《货物运输和运输代理中标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6 日